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61**

---

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Fang Songqiao** (范松桥)

争议域名: **gdotis.com**

注册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5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5月2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2年5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12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2012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5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年6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的回复。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此回复转递给了被投诉人。

2012年6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排序函。2012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的专家排序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专家排序意见。

2012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6月2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6月25日）起14日内即2012年7月9日之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Fang Songqiao (范松桥)，其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华街道沙吓村 1 栋。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gdoti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 190 万部 OTIS 电梯及 13 万部 OTIS 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塔、中国科学技术馆、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

“OTIS” 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 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OTIS” 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 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 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OTIS” 及包含“OTIS” 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 等。

被投诉域名“gdotis.com” 中的可识别部分“gdotis”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 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 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 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 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同时，奥的斯公司成立于美国，在中国各地投资成立了多个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被投诉域名在“OTIS” 注册商标前加上“gd”，该“gd” 是无实质意义的字母组合，可视为地名“广东” 汉语拼音的简写，且在域名中往往指代广东。因此，被投诉域名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在中国广东地区或中国广东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网页，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 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gdotis.com” 指向的网站系用于销售、回收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安装、维修、改造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 商标前加上“gd” 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 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79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而被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gd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关于“OTIS”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多个裁决中（案件编号：CN-1100513；CN-1100519；CN-1100513）均已予以认定。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根据 2012 粤广广州第 084940 号公证书显示，该被投诉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深圳电梯服务中心使用，该网页主要用于电梯安装、销售、维护以及回收方面的宣传。作为从事电梯的生产和维修等服务的人员或企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规定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gdoti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gdotis.com”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系用于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回收经营活动，且主要用于电梯拆除回收。在网站内容上无任何投诉人（OTIS 奥蒂斯电梯公司）在中国、广东地区、广东子公司关联企业的任何相关内容。且无任何投诉人（OTIS 奥蒂斯电梯公司）“otis.com”网站内容上任何相似及相近的网页内容。根本就不存在混淆视听、误导公众及消费者。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gdotis.com”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系用于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回收经营活动，且主要用于电梯拆除回收，和投诉人（OTIS 奥蒂斯电梯公司）在中国、广东地区、广东子公司关联企业无任何利益冲突。

全国电梯制造生产企业四百余家。从事电梯销售、安装、维修的企业更是数以万计皆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相关人员更是数以千计。投诉人（OTIS 奥蒂斯电梯公司）不能因为自己是电梯行业里面的翘楚就通过相关方式限制他人在电梯行业里从事于己并无任何利益关联的相关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在电梯行业杂志发行的部分电子版可在<http://www.discoversources.com/Web-MDEyMDAxLTQtMjAxMi1JbmRleA==.dhtml> 查询。主要是突出电梯回收、拆除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随附了相关在电梯行业杂志发行的样稿，主要是凸出电梯回收、拆除经营活动和投诉人（OTIS 奥蒂斯电梯公司）在中国、广东地区、广东子公司关联企业的无任何利益冲突。

###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的回复**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经营服务范围相同。投诉人是国际著名的电梯制造商之一，从事电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业务，且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就是使用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而被投诉人在其提交的材料中均显示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gd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和回收经营活动，被投诉人对此也做出了明确的承认。因此，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一步表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两者所经营范围是重叠且基本相同，均是使用在电梯产品上，并提供了与电梯相关的服务。

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OTIS”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名誉度。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直至今日，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同时，“OTIS”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OTIS”在中国发展至今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并直接将“OTIS”注册商标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上。同时，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大量“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 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 等。

因此，无论是投诉人企业本身，还是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品牌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在其提交的《声明》中提到投诉人是“电梯行业里面的翘楚”，也提到了投诉人的“otis.com”域名网站，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作为从事电梯行业人员的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及“OTIS”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的，而被投诉人仍然故意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另一表现通过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投诉人才发现，原来被投诉人不仅仅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gdotis.com”，还同时注册使用了另一域名“xbotis.com”。两个域名的可识别部分“gdotis”与“xbotis”均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仅仅是在“otis”前加上“gd”或“xb”等无实质意义的字母组合，“otis”仍为该等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被投诉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注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的多个域名，企图通过域名的相似性，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网站，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并通过该网站进行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以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其行为就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仅能进一步说明其从事的电梯销售、

安装，具有恶意。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OTIS”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该商标至少于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OTIS”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gdotis.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gdotis”，由“gd”和“otis”构成。其中，“oti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gd”一般是指中国广东省的汉语拼音缩写。由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地址和经营活动地址均在中国广东省，因此将争议域名中的“gd”解释为中国广东省的汉语拼音缩写是适当的。专家组认为，在商标之前附加地理名称或者缩写是商标区域化经营的惯常作法，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之前附加代表中国广东省缩写的“gd”，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反而可能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该区域内的经营活动相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ii)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

或者合法利益。在本案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OTIS”或“gdotis”不享有商标等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反驳投诉书的主张。被投诉人主张，“gdotis.com”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系用于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回收经营活动，且主要用于电梯拆除回收；根本就不混淆视听、误导公众及消费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作为“OTIS”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确实没有权利“限制他人电梯行业里从事于己并无任何利益关联的相关经营活动”，但是投诉人有权限制他人使用与“OTIS”商标混淆性近似的标志从事电梯业的经营，这是由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所决定的。

《政策》第4(c)(i)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上述规定的核心要件是被投诉人“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及对应的名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承认，投诉人是“电梯行业里面的翘楚”。被投诉人的上述陈述说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经营范围和行业声誉，仍然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推销与投诉人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类似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回收等业务。因此，被投诉人虽然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使用于其提供的服务，仍然无法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gdotis.com”，宣传、推销其所提供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回收、

拆除等业务。

虽然争议域名网站上没有关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内容，也没有使用投诉人“www.otis.com”网站上的内容，但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网站上经营的服务也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似。而且，当事人双方均认可，投诉人的商标在电梯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综合上述情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提供的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构成《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dotis.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